法益: 财产权,包括所有权和占有权。

李四把摩托车借给张三,又把摩托车偷了回来,李四是摩托车所有权人,但侵犯了张三的占有权,所以李四构成盗窃罪。

包括动产和不动产。

违禁物品也属于财产犯罪的对象。最终要收归国家。

根据行为人是否在乎财物的使用价值分类:占有型和破坏型。

占有型:排除意识~永久性的排除权利人的占有~区别盗窃和盗用,诈骗和诈用。没有永久排除占有~盗用,不构成犯罪。例如:张三为了抢劫,偷了一辆车,开着车抢劫,抢劫既遂逃跑后将车辆抛弃,车辆价值二十万,抢劫五千块,车的价格可以计算到抢劫金额里面去。

利用意识:遵循财物的可能用途去利用。即便用途比较变态。例如:张三专门偷女性的内衣内裤,一年偷了一百次,假定每条一块钱。虽然是比较变态的使用,但这种恋物癖也是一种使用方式,而且盗窃有一种多次盗窃的情形,所以张三构成盗窃罪。例如:张三将李四家的鹦鹉放生,没有遵循财物的使用价值,所以不构成盗窃罪。但如果张三将鹦鹉带回家炖了一锅汤,构成盗窃罪,遵循了财物的使用价值。

财产犯罪的占有型:强制型的占有、平和型的占有、挪用型的占有。

抢劫罪:

法益~人身权或财产权。

司法解释:只要取到了钱或造成他人轻伤结果之一的,就成立抢劫的既遂。

行为构成:本质~强行劫取~1.必须实施了强制手段~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。

暴力~使他人不知、不能、不敢反抗,最高等级的暴力,足以压制一般人反抗。

例如:把人灌醉后把他的手表撸下来~抢劫。例如:在受害人脸上泼了一包石灰粉,然后把他包拿走~抢劫。

,2.必须获取财产,强制手段和取财行为要有因果关系。否则不是抢劫的既遂。例如:张三给李四下药,等李四昏迷后把财物取走,但事后查明,李四不是因为药物倒地,而是吃药的瞬间因为其他疾病而倒地,因此张三主观上抢劫,客观上盗窃。构成抢劫的未遂和盗窃的既遂,从一重罪。

3.时空条件:抢劫的强制手段和取财行为必须发生在同一个时空条件。整体上,

时间和空间没有切断。当场强制,当场取财。例如:张三抢劫李四,李四说,我身上没带钱,家里有,家在三百公里外,于是张三带着李四坐着动车去李四家取钱,依然构成抢劫罪。

行为主体: 十四岁到十六岁可以构成抢劫, 但不构成转化型抢劫。

主观方面: 非法占有目的。赌博过程中,以所输或所赢的钱作为对象,不构成抢劫罪。

八种加重情节: 1.入户抢劫~本质~侵犯了住宅的安宁权。户: 功能特征~供他人家庭生活,场所特征与外界相对隔离。例如: 张三住在垃圾桶,另外一个乞丐把张三的棉被抢了~不构成抢劫~没有形成场所特征。

例如: 学生宿舍~不算。

主观上: 入户的目的具有非法性~以侵害户内的人身、财产为目的,入户后实施抢劫~入户抢劫。例如: 张三进入李四家实施强奸,强奸后觉得李四家挺有钱,于是又抢走了财物~构成强奸罪,和入户抢劫。主观有入户抢劫的目的,客观上侵害了住户的安宁~构成入户抢劫。

2.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:本质是~具有公然性。

必须是大型和中型的出租车,不包括小型出租车。

例如:张三乘坐火车,凌晨一点发现一位女士到车厢连接处上厕所,张三尾随而去,在厕所里对女士进行猥亵,还把女士的手表抢走。没有公然性~普通抢劫。

3.抢劫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:

对象:银行的钱。所以不包括银行的办公用品,也不包括银行员工的钱。

4.抢劫数额巨大:三万到十万之间。

5.抢劫致人重伤、死亡的:重点。注意主客观相统一。主观上:抢劫致人重伤死亡对重伤和死亡既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,因为抢劫是可以包容故意杀人的。客观上:抢劫和重伤死亡存在因果关系。抢劫包括强制手段和取材行为。强制手段致人死亡,或者取财行为致人死亡,都叫做抢劫致人死亡。

6.冒充军警人员抢劫:不包括真警察抢劫。

7.持枪抢劫: 真枪。

几种特殊抢劫:

聚众打砸抢: 毁坏或抢走公私财物,对首要分子定抢劫罪~一种特殊规定,因为不需要有非法占有目的。

携带凶器抢夺:特别规定,凶器不需要显露。携带凶器的目的是为了犯罪,如果携带的是管制刀具~推定为有犯罪的目的,如果携带的是菜刀,司法机关要用证据证明携带菜刀是为了犯罪。

携带:可以包括直接携带,也可以包括间接携带,可以包括贴身携带,也可以包括随身携带,凶器处于随时可支配范围~就属于携带。

转化型抢劫: 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了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毁灭罪证, 而当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威胁。

起因条件:犯盗窃、诈骗、抢夺罪,而非单纯的盗窃、诈骗、抢夺行为。一般都要达到数额较大,既遂标准。例外: 1.接近数额较大标准2.入户或在公共交通工具上3.使用暴力致人轻微伤4.或者使用凶器或以凶器相威胁的。

不包括财产性属性的盗窃、诈骗、抢夺。例如: 张三盗窃尸体,被人发现,把遗属打成轻伤~够成盗窃尸体罪和故意伤害罪。

时间条件: 当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。

当场:整体上时间和空间没有被切断,就算当场。例如:张三的车被盗了,张三一直追没追到,后来张三想起车有GPS定位系统,于是利用定位系统追车,此过程仍然被认为是当场。

强制程度:和抢劫一样,使人不知、不敢、不能反抗,足以压制一般人的反抗。

对于以摆脱方式逃脱抓捕暴力强度较小,未造成轻伤以上后果的,可以不认定为使用暴力。

转化型抢劫中有两种暴力: 1.积极对抗~不需要导致任何伤害。2.被动摆脱,必须达到轻伤,才构成转化性抢劫。

转化型抢劫的目的:必须是窝藏赃物、抗拒抓捕、毁灭罪证。所有目的犯中的目的都不需要实际实现、都是主观超过要素。

例如: 张三抢劫回归途中遇见表哥,误以为表哥是来追逐的被害人,将表哥踢伤,张三主观上有抗拒抓捕的意图,客观上把人打成重伤,属于抢劫致人重伤。

十五岁的孩子可以构成抢劫罪,但不构成转化型抢劫。例如:十五岁的孩子,偷 完东西,被主人追逐,将主人打成轻伤~只构成盗窃罪,将主人打成重伤~盗窃 罪和故意伤害致人重伤。

转化型抢劫和一般抢劫的区别:转化型~事后抢劫,取财结束后使用暴力。一般 ~事中抢劫,取财过程中使用暴力。

抢劫既遂未遂标准:侵犯财产权或人身权的任何一种权能。除了抢劫致人死亡外其他七种加重情节都存在既遂未遂问题。

抢劫和故意杀人的区别:

如果以杀人的方法实施抢劫,应该认定为抢劫致人死亡。如果抢劫后实施杀人~数罪并罚。

抢劫和绑架的区别:

抢劫有非法占有的目的,绑架有勒索的目的。抢劫具有当场性,绑架不具有当场性。

最大区别:主观心态是勒索目的还是其他目的。绑架的勒索目的一定是针对取财 人以外的第三人发出的。勒索目的不需要实际实现。

例如:张三将李四绑入车库,在李四身上搜出现金五千和一张只有少量金额的信用卡,张三逼迫李四向卡内打入现金,李四遂打电话给妻子谎称自己撞到了人,让其给信用卡打入五千现金。李四妻子信以为真。本案中行为人没有针对第三人的勒索目的~认定为抢劫罪。例如:张三持刀将李四劫入山中,让李四通知其母用钱赎人,李四担心其母心脏病发,遂谎称自己开车撞了人,要其母打钱到自己信用卡内。本案中行为人主观上有针对第三人的勒索目的,即便客观上没有实际实现,也应该认定为绑架罪。

抢夺罪:

本质: 公然夺取。

一种对物的暴力性犯罪。在间接上可能造成伤亡。

新型抢夺: 多次抢夺。

抢夺和抢劫的区别:抢劫~对人的暴力,有直接致人伤亡的危险。抢夺~对物的

暴力, 在间接上有致人伤亡的区别。

抢夺与盗窃的区别:

观点一: 传统观点~抢夺是公然性犯罪, 盗窃是秘密性犯罪。

观点二: 抢夺是暴力性犯罪, 盗窃是平和性犯罪。

绝大多数案件,两种观点处理一致。

抢夺致人死亡:抢夺罪和过失致人死亡,从一重罪处理。

飞车抢夺:直接定抢夺。但当飞车抢夺已经不再是对物的暴力而是转化为对人的 暴力~抢劫。

敲诈勒索:本质~恐吓,让对方产生恐惧并基于恐惧交付财物。

新型敲诈: 多次敲诈, 两年内三次。

敲诈勒索和抢劫的区别:

1.抢劫是高度暴力,当场获取财物,敲诈勒索可以是暴力的,也可以是平和的,如果是暴力的一般是低度暴力。

2.两者的分歧: 当场获取财物的抢劫, 和当场以暴力威胁并获取财物的敲诈勒索。关键看暴力的等级, 如果是平和手段~敲诈, 如果是暴力, 看是高度暴力还是低度暴力。

敲诈勒索和绑架的区别:

如果没有实施绑架行为、没有非剥夺他人人身自由、只构成敲诈勒索。

既遂未遂标准: 只有威胁了财产法益, 才属于敲诈勒索的着手。

和正当权利行使的区别:如果有正当的权利基础就不可能成立敲诈勒索。看目的上,有没有正当的权利基础。手段上,行使权利方式是否符合社会的通常观念。

盗窃罪:

窃取型犯罪,对象:他人占有的财物,既包括事实上的占有,也包括规范上的占有。

属于社会观念意义上的占有: 1.处于他人事实支配领域之内的财物,即便并未被守护或持有,也属于该人占有。2.即便处于某人支配领域之外,但在社会观念中依然可以推定归他人事实性支配。例如: 当主人就在现场或主人马上返回~推定归主人占有。3.他人即便失去对财物的占有,但如果财物转移至管理者或第三人无因保管,也可以认为是管理者或第三人占有。只有掉在流动性很强的领域才称之为遗忘物。例如: 把东西遗忘在酒店银行,归管理者或第三人占有。4,死者的占有: 正说~死者有占有权,反说~没有占有权。通说~死亡时间短,有占有权,太长则没有占有权。丧葬物一律认为归遗属占有。

既遂未遂标准:行为人控制说,只要建立了新的占有关系,行为人就建立了控制。小件物品,只要抓到了手上就既遂。例如:张三在大街上看见李四的项链值钱,遂一把扯走,感觉项链是假的,遂又丢给了受害人~抢夺的既遂。但如果发生在李四家里,由于尚未建立新的占有关系~抢夺的未遂。

盗窃的类型:

1.数额较大~标准是一千到三千。下列情况数额减半:例如偷别人救命钱。

2.多次盗窃:两年内三次。

3.入户盗窃: 主观上~非法性, 客观上~侵犯住宅安宁权。

4.携带凶器盗窃:主观上携带凶器的目的必须是为了犯罪。要有证据证明。如果是携带管制刀具则直接推定是为了犯罪,不需要证明。

5.扒窃:在公共场所或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。公然性,随身性~不需要贴身性。只要处于随时可以支配就算,视力所及的范围都是。例如: 坐火车时放在行李架上的行李箱。

盗窃的未遂:下列盗窃未遂是需要追究责任的~1.以数额巨大的财物为盗窃目

标。2.以珍贵文物为盗窃目标。3.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况。

例如: 张三去学校财务室撬开保险箱,里面有七百块钱。张三盗窃的数额虽然没有达到盗窃的数额较大标准,但是是以数额巨大的财物为盗窃目标,所以应该以盗窃处理。

诈骗罪:

前提:以非法占有为目的。例如:把自己的钱骗回去,不构成诈骗。

客观上五个阶段: 1.实施欺骗行为。2.被害人陷入认识错误。3.被害人基于认识错误处分。4.行为人取得财产。5。造成被害人财物损失。

欺骗行为:包括作为和不作为。作为~虚构事实。不作为~隐瞒真相。必须是实质欺骗,不包括社会生活许可的欺骗。例如:某某山泉有点甜~允许。例如:xxx能长头发~欺骗。包括以现在事实相欺骗,也包括以将来的事实相欺骗,例如:算命诈骗。

陷入认识错误:一定是行为人的欺骗行为使被害人陷入认识错误。具有因果关系。机器不能被骗。小朋友也不能被骗。行为人要知道被害人陷入认识错误。如果行为人不知道被害人陷入认识错误,不构成犯罪。

做出处分:处分和认识错误要存在因果关系。如果处分和认识错误没有因果关系,不构成诈骗,但是有可能构成诈骗的未遂。

乞讨诈骗~基于怜悯心里处分财物,不构成诈骗既遂。

取得财产:可以是行为人或指派的第三者取得。没有取得财产就不构成诈骗的既遂。可以包括积极财产的增加,也可以包括消极财产的减少。

造成财产损失: 如果没有造成财产损失, 不构成诈骗罪既遂。

诈骗的对象:可以是有体物,也可以是无体物,也包括财产性利益。

三角诈骗:三方当事人,被骗人和被害人不是同一人。本质~看被骗人有没有处分权。例如:张三冒充洗衣店员工敲开李四家的门,开门的是保姆,张三对保姆说你们家主人让我来拿西装去洗,保姆信以为真。作为被骗人的保姆有处分权(有占有权就有处分权)。构成三角诈骗。

例如: 张三看见墙上挂着一件西装,对不知情的李四说,能不能麻烦您把那件西装帮我取过来,李四依言取西装。由于李四没有处分权,所以张三只构成盗窃罪。

特殊的三角诈骗:诉讼诈骗~虚假诉讼和诈骗,从一重罪。

诈骗和其他犯罪的区别:

与盗窃的区别: 1.被骗人有没有处分能力。没有~盗窃。处分权~所有权人、占有权人有处分权。2.主观上~被骗人有没有处分的意图,交付占有。

例如:张三在街头表演变钱术,李四看到后拿了三千求张三为其变三万,张三变完后交给李四一叠报纸,嘱咐其回家两小时后打开,李四依言,发现是一叠假币。本案中,李四把三千块钱交付给张三,钱的主人李四就在现场,在社会一般观念中,这三千块钱的占有人依旧是李四,而被迫交付给张三,所以应该以盗窃罪给张三定罪。但是如果张三对李四说:这三千块钱我拿回家去变,五天后来我家找我,五天后张三溜了。此处三千块钱的占有转移给了张三,所以构成诈骗罪。

诈骗跟敲诈勒索:

诈骗的本质: 行为人采取了欺骗行为, 让被害人陷入认识错误。

敲诈勒索的本质: 行为人恐吓, 被害人陷入恐惧并基于恐惧交付财物。

例如: 张三把李四的小孩以请吃麦当劳为名哄骗到麦当劳,并向李四谎称绑架了李四的儿子。本案中,张三恐吓了李四,构成敲诈勒索,另外骗了李四,构成诈骗,想象竞合,从一重罪。类似又诈又唬的案子,都一样。

罗老师说:刑法便捷方法~真题做三遍。

如果行为人仅仅实施了欺骗行为,但使得被害人陷入认识错误并产生恐惧心理,只能够定诈骗罪。例如: 张三李四有不正当男女关系,有一天,张三对李四说,不好了,我拍你的那些裸照被公安机关发现了,他们怀疑你是卖淫女,要来抓你,李四慌了,问张三怎么办,张三说,没事,咱公安局有人,只要给我三千块钱,我来给你摆平。本案中,李四被吓着了,但是张三并味吓李四,判断有没有吓唬被害人的方法,站在被害人的视角看行为人是好人还是坏人。所以张三只构成诈骗罪,不构成敲诈勒索罪。

套路贷:

不是一个法律概念,不能因为是套路贷就一律认为是诈骗或者敲诈勒索。 如果放高利贷情节严重,它的目的行为可以直接认定为非法经营罪。~新的司法 解释。

侵占罪:

本质:占有变所有。

保管物侵占: 把保管物的包作为整体占有~构成侵占罪。把包的内在占有~即打 开包,构成盗窃罪。

辅助占有权人把财物占为己:

脱离物占有:遗忘物和埋藏物,只有掉在流动性很强的领域,才属于遗忘物。

和盗窃的区别:关键看有没有占有权。

和诈骗的区别:关键看有没有占有权。

职务侵占:本质上~利用职务的便利,特殊的侵占、盗窃、诈骗。主管、经手、负责单位财物的便利条件占为己有,职务侵占一定是本单位遭受财物损失。

挪用资金罪: 主体~非国有主体

挪用特定款物罪: 主体~特定款物所有人。挪做公用。

破坏型财物犯罪

故意毁坏财物罪:

没有遵循财物使用价值。

跟盗窃罪的区别:如果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公私财物,造成其他财物损毁的,以盗窃罪从重处罚,同时构成盗窃罪或其他犯罪的,择一重罪处罚。例如:张三在某个仓库里找到若干箱王老吉价值二十万,花了一下午将其倒掉,把瓶子卖给收废品的,卖了五百块~将瓶子当废品卖,遵循了财物的使用价值,将饮料倒掉,属于故意毁坏财物,所以构成盗窃罪和故意毁坏财物罪的想象竞合,择一重罪处理。

盗窃后毁坏其他财物的~数罪并罚。

盗窃后毁坏盗窃的财物~不可罚之后行为、不做评价。

盗窃行为未构成犯罪,但毁坏财物行为构成犯罪,以其他行为处罚。

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:不作为犯。

从宽情节: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,在公诉提起前,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,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。